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4 年 12 月 18 日桃監戒字第 1040700225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以下簡稱桃園監獄)借提期間，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向桃園監獄提出報告申請閱覽、抄錄 102 年 11 月及同年 12 月訴願人於該監收容期間提出之正式報告單正本及其批核結果(以下簡稱系爭資訊)。案經桃園監獄審酌後，認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共 36 張，惟前揭報告單各級管教人員之簽核意見部分，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除核與公益無關，且提供正本顯難限制公開，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原函誤植為第 12 條，該監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以桃監戒字第 10407002370 號書函更正)及第 18 條規定，僅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複製品供訴願人閱覽、抄錄，並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以桃監戒字第 10407002250 號書函(以下簡稱系爭書函)答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以閱覽、抄錄正本在技術上非不得遮蓋應限制公開之部分為由，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

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及「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1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2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3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3條之立法理由略謂：「……依人民申請而提供之政府資訊，為避免因提供而毀損或滅失，並顧及與原本之一致性，明定政府機關核准提供資訊之申請時，得按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核其意旨，該規定即係賦予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決定提供方式之權限。

三、查本件桃園監獄衡酌訴願人申請閱覽、抄錄之系爭資訊有關報告單各級管教人員之簽核意見部分，核屬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本文規定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故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復依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就其他得公開或提供部分，依同法第13條考量若將報告單正本於遮蓋各級管教人員之簽核意見後，提供訴願人閱覽、抄錄，尚難以確保訴願人於閱覽、抄錄期間不會去除遮蓋部分，而認提供正本顯難限制公開，爰桃園監獄以系爭書函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3條及第18條規定，就其他可公開之政府資訊部分，同意提供複製品之方式供訴願人閱覽、抄錄，訴願人所能閱覽、抄錄部分與正本應無二致，本件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